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6日，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组长为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员有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

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调查表的主要内容与验收调查结论。

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文件，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并对照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现场勘察了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清荷园河，西起友谊路，东至莲花中转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按20年一遇排涝标准整治河道0.25km，改造提升末端干涸河道0.1km，新建补水泵站1座；通过梳理现状场地，优化苗木配置，打造景观绿化面积8231m²，其中场地清杂面积约8069m²；通过水质净化、河道基底改良、水生态构建等一系列措施改善清荷园河水质，主要包括：挂设人工生物填料总长度4000m，改良河道基底面积500m²，种植水生植物面积5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2023年12月13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建〔2023〕11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0 日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2024 年 2 月 20 日开始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99.18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02%;实际总投资 276.873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21%。

(三)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号:宁环(建)建〔2023〕11号)》提出的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平面布置略有调整(荷花池位置调整,泵站引水管位置调整,绕城公路侧边坡不进行开挖只进行边坡修整作业,口袋公园侧边坡修整坡率调整等,但均位于清荷园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排放,达标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排放;项目车辆外委专门的运输公司,车辆清洗由运输公司负责清洗。施工废水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收集处理,未直接排放至水体,施工期对项目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运输管理,道路清扫,洒水抑尘,加强覆盖,选用符合要求的机械和车辆并加强维护等措施。施工废气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施工期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和设备。通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

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施工期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的杂物、疏浚淤泥、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委托处置，零排放。施工固体废物已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置，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沿岸均在项目施工结束后得到恢复。恢复现场植被覆盖，动植物的栖息地、生长地得到还原，对动植物的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避免了在雨天和雨季施工，采取了土石方随挖随填、日产日清等措施，现场勘查未发现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破坏等情况。

(二) 运行期

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产生，补水泵站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隐蔽工程将泵设置于水面下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行期河道清理产生的杂物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运行期河道日常管理和清杂由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负责。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运行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益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施工期间未造成噪声或扬尘扰民，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间未产生重大污染影响。本项目调试期间噪声监测已于2024年7月16~17日进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行期距离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按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的实地勘察，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明显影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要求及“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运行期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认为，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完善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进行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固体废物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周俊 叶海 蒋乐平 周丽娜

王小娟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